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园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土地 40 亩，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2019 年 2 月已竞得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975 弄 119 号（闵行区颛桥镇工-255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截至目前，公司已缴纳了土地价款 3,755 万元，并取得了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520 号不动产权证。

本次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 项目的主要内容：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975 弄 119 号，总用地面积约 40 亩（已取得 32 亩）。智能制造产业园主要为自用和出租，出租对象为智能制造行业企业，主要功能为园内企业办公、研发及其他配套设施。
3. 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2.5 亿元，包含 40 亩的土地价款、建筑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4. 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期约 3 年，从取得土地起算。
5.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三、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该地块区域属于“南上海高新智造带”中的“两镇三基地”之一的莘庄工业区向阳园工业互联网基地（工业互联网），具有良好的产业集群优势。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借助区位优势，为公司未来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发展提供空间。周边的城

市配套与生活服务优越，毗邻上海交通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有利于吸引高端技术人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能够为公司未来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发展提供空间，并且借助区位优势吸引行业优秀人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空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

六、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风险。由于影响项目的因素较多，项目存在不能按期完成的风险。公司将结合已有的建设经验，对本项目进行科学管理，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和实施进度，持续按照计划推进项目的实施进度，控制项目有序高效的实施。

2、资金风险。项目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融资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做好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费用管控。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8月13日